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工作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发言。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方式请参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振动或关机，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四、审议相关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发言及提问。

六、进行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

七、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参会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6年，将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卸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拟提名伏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截至目前，伏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伏广伟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伏广伟先生简历

伏广伟，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教师、中国纺织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干部、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秘书、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对外合作部副主任、立信染整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中国纺织信息中心质量认证部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纺织创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协检验（泉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纺通（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中纺联检（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中纺联创意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品检（北京）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联技研（佛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